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助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提议实施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现将 2024 年行动方案的评估情况和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合规运行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及各下属专业委员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的开展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根据最新监管要求、法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2024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了 2 次，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7 个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同时，为规范独立董事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公司特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

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 公司立足于循环产业经济模式，围绕现有产业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主营业务

2024 年，公司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借助公司现有产业链，做好企业产业链的延伸和发展，具体包括做好新材料的下游项目推进，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量。有序推进脂肪醇二期、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PVC 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丰富公司生产线和产品结构。科学论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通过拓展优势产业能力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拓宽公司市场领域，为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年中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的锅炉节能降耗技改项目，既是公司基于公司优化与巩固现有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又是节能降碳、降低排放，有助于实现国家“双碳”减排目标的优质项目。

同时，加大清洁能源投入、坚持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公司光伏装机容量为 222 兆瓦（MW），其中地面电站装机容量 100 兆瓦（MW），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122 兆瓦（MW）。全年合计完成发电量 24,075.8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上升 13.47%。报告期内地面光伏电站全年发电量为 12,350.06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8.55%；分布式光伏电站因容量增加，发电量为 11,725.83 万千瓦时同比增加了 52.03%。氢能产业方面，公司作为省级生产方式转型（绿色化）示范企业，持续推进氢能项目建设，围绕氢能装备方向开展研发，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发创新活力，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化氢储获得绿色产业发展促进会、氢能产业研究院颁发的“2024 亚洲制氢装备创新企业”称号。

2025 年，公司在坚持主业、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利用公司自身副产氢资源优势，开展加氢、储氢、氢能发电应用等业务，持续推进氢气储运、氢能发电、氢能装备等相关应用，在氢能源领域进行氢能一体化产业布局，结合公司已布局的光伏发电项目，优化低碳、循环发展生态，持续推进企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持续深入探索负碳经济，加强低碳科技创新，助力产业节能减碳，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三) 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一贯坚持价值创造的本质属性，聚焦主业创新发展、精益经营，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4年，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年度内实现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派发现金红利272,014,444.40元（含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69,375,904.40元（含税），上述两次现金分红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1,390,348.80元（含税）。

同时，公司继续推出并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继公司完成2024年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公司2024年股份回购计划累计回购股份25,849,343股，累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21.0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之后，公司推出力度更大的2025年回购计划：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继续实施积极稳健的分红政策及回购股份计划。严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政策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增强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四)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市场透明度、树立良好企业形象。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

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8 份，充分披露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权益分派、股份回购、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通过上证路演平台开展 3 次业绩说明会。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并切实保障投资者沟通成效。继续积极通过信息披露、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电话、调研交流、股东接待、券商策略会和业绩说明会等多元化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始终坚持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严禁不对称沟通交流未公开的与股价有影响的信息，维护所有投资者公平交易权利。

继续牢固树立投资者服务理念，持续改进信息披露质量。在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公平的前提下，站在投资者的角度想问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披露的信息力求有利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实用性、可读性，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本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工作计划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